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

赣财扶〔2018〕1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财政局、扶贫和移民办(局),省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工作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》(赣府厅字〔2016〕64号)(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)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方案第三项“整合范围”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修改为:

中央资金(17项):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水利发展资金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)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



付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(支持农村公路部分)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、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省级统筹部分)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)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(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)、旅游发展基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“三农”建设部分(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、重点水源工程、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、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、新建大型灌区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、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)。

省级资金(12项):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含以工代赈资金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、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资金、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(用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村沼气建设部分)、现代农业专项(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、农业产业、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部分)、林业资源保护(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古树名木保护及风景林建设部分除外)、林业产业发展(用于油茶产业、毛竹产业部分)、水利专项(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部分)、扶贫县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、赣南原中央苏区和罗霄山连片特困地区基础设施扶贫项目资金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、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“三农”建设部分(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



程、重点水源工程、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、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、新建大型灌区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、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)。

二、实施方案第四项“整合措施”第三点“重点倾斜支持”中“原则上用于资金整合县的资金增幅高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”修改为“原则上用于 24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县，以及 1 个省定贫困县的资金增幅高于该项资金的全省平均增幅，对其它 33 个资金整合县要予以倾斜”。25 个县名单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

附件：25 个县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25个县名单

赣州市(11个)

赣县区、兴国县、宁都县、会昌县、寻乌县、安远县、于都县、上犹县、瑞金市、南康区、石城县

吉安市(5个)

吉安县、遂川县、万安县、永新县、井冈山市

上饶市(4个)

上饶县、横峰县、余干县、鄱阳县

抚州市(2个)

广昌县、乐安县

萍乡市(1个)

莲花县

九江市(2个)

修水县、都昌县

抄送：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，省委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